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选举刘连红女士为公司董事长、选举龚新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、聘任周宏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顾燕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谭晓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聘任孟晓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朱丽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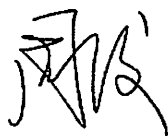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刘连红女士、龚新度先生、周宏江先生、顾燕春先生、谭晓霞女士、孟晓平女士、朱丽艳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提名方式、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通过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现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 3 月 20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毕秀林

2017年 3月 20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成荣光

2017年3月20日